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726號

原告 千瓦創意空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三博

被告 磊誠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紀帆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25萬4,28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47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2,974元。(二)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1份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

法官 古秋菊

法官 莊哲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 日

書記官 尤秋菊